

债券代码
2480034. IB
271121. SH

债券简称
24 安交债 01
24 安通 01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关于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事项)

债权代理人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天目中路 138、140 号)

二〇二四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关于 2023 年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交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以下简称“湖州银行安吉支行”）编制。湖州银行安吉支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湖州银行安吉支行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债权代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企业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安交债 01（银行间）、24 安通 01（上交所）
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证监许可（2023）1557 号，人民币 15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至第 7 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规模	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利率	2.96%
起息日	2024 年 2 月 2 日
付息日	2025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2027 年 2 月 2 日、2028 年 2 月 2 日、2029 年 2 月 2 日、2030 年 2 月 2 日、2031 年 2 月 2 日，按照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对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进行分期偿还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担保方式	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A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银行安吉支行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安吉县天子湖片区废弃矿山修复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和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重大事项

湖州银行安吉支行作为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4 安交债 01/24 安通 01”，债券代码为“2480034.IB/271121.SH”）的债权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人员变动的事项

1、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金山先生，1978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浙江省安吉县港航管理处吴山渡海事所干部；浙江省安吉县港航管理处干部、吴山渡航管站站长；浙江省安吉县港航管理处运港科科长；浙江省安吉县港航管理处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安吉县交通局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安吉县政府办社发二科科长；浙江省安吉县政府办教科文卫科科长、昌硕街道范潭社区党支部第一书记（下派）；浙江省安吉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县红十字会副会长（兼）；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浙江省安吉县孝源街道党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安吉县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兼）；浙江省安吉县孝源街道党工委书记；原任职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金山先生，由于工作调动，金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关于郭兴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安委干（2024）72 号），郭兴华同志任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免去金山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职务。

根据《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委派郭兴华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免去金山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

根据《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选举郭兴华为公司董事长，免去金山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长统一领导和管理。发行人存续信用类公司债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金山先生。因董事长发生变动，故发行人存续信用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郭兴华先生。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的信息，并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为 0572-5220567，联系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拥军路 101 号。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郭兴华先生，1985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安吉县递铺镇三官中学教师；安吉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安吉县农业局团委书记、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副科长；安吉县委组织部办公室科员；安吉县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安吉县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部机关支部专职副书记；安吉县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主任、部机关支部专职副书记；安吉县委组织部干部一科科长；安吉县委组织部部务会议成员、干部一科科长；安吉县委组织部部务会议成员、干部一科科长，县委党校副校长；安吉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纪委委员；安吉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人才办常务副主任，县纪委委员；现任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公司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更已经中共安吉县委、公司股东决定和董事会决议通过，已进行工商变更。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人员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



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湖州银行安吉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第四章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潘哲

联系电话：13758088017

(本页无正文，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关于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债权代理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